

亞洲大學學生傑出成就獎設置辦法

102.12.25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03.1.14 亞洲密字第 1030000323 號函發布

第一條 亞洲大學(下稱本校)為表揚本校學生於社會關懷、藝術與創作、科技研發以及運動競技等領域之傑出成就與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學生傑出成就獎候選人，由本校一級單位、學生會或學生議會向校長舉薦，經送審查委員會通過後頒給獎勵。

第三條 學生傑出成就獎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聘任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擔任委員。

第四條 學生傑出成就獎得獎人由校長頒給獎牌乙座，並於學校重要慶典活動時表揚。

第五條 舉薦為本校學生傑出成就候選人時，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 1)

亞洲大學學生傑出成就獎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

推薦類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關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與創作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研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競技	
被推薦人姓名		生日	年 月 日	照片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系 所 班 級	學系 組 班 年	
手機		E-mail		
具體事實	(請以條列式敘述，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)			
推薦單位	推薦處室	行政單位/學院/學生會/學生議會		請蓋推薦單位圓戳章處
	承辦人簽章	行政單位/學院/學生組織輔導單位		
	承辦人電話			
	單位主管簽章	行政單位/學院/學生組織輔導單位		